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傅艳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附件：简历

傅艳菱 女士：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生，大专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监事，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特兰德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奥纳思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高创亚洲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审计监察部经理。

傅艳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